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2024 年醫院醫療服務資助計劃》

目錄

目錄.....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資助計劃內容.....	3
第三章 提交文件的說明.....	10
第四章 資助申請的分析與評審程序及標準.....	13
第五章 責任、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15
第六章 受資助服務的監察.....	18
第七章 解釋權.....	22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條 目的

衛生局遵循特區政府在衛生領域“提升醫療服務水平、關顧居民身心健康”的施政理念，並根據法定所賦予的任務和職責，為提供和保障澳門特區居民健康所需的社區及專科醫療衛生服務，根據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第九條（一）項及第 46/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衛生局資助規章》（下稱“《資助規章》”）第四條（一）項及第九條規定，制定“2024 年醫院醫療服務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

第二條 資助原則

衛生局遵循下列原則開展資助工作：

- （一）符合效益原則：資助工作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及政策開展，並符合社會及經濟效益；
- （二）集中資助原則：屬同一性質的資助工作，儘可能集中由一個公共部門或實體負責開展；
- （三）適度資助原則：批給資助款項時，會評估資助申請開支預算的合理性，經充分考慮衛生局的財政資源狀況後，並在確保公帑合理運用的情況下，適度訂定資助金額，且批給的金額不得超過當事人申請的金額；
- （四）擇優資助原則：優先考慮向較有利於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目標及政策，或較有利於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活動或項目批給資助；
- （五）公開透明原則：透過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開展資助工作的資訊。

第三條 資助類型

就申請者在本《資助計劃》範圍內提供的專科醫療衛生、護理及檢驗服務的運作及特定開支，批給資助款項。

第二章 資助計劃內容

第四條

資助目的

旨在與本特區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協作和拓展向居民提供專科醫療衛生、護理及檢驗服務，藉此擴大本特區醫療服務的覆蓋率和增加靈活性，減輕公立醫療機構的輪候壓力。

第五條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一、 對象：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本《資助計劃》公佈之日已與衛生局簽訂衛生領域的合作協議，且屬提供專科醫療衛生範疇服務的行政公益法人。
- 二、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必須為主辦機構；
 - (二) 以促進實現社會公共利益、社群和諧或為公眾提供服務為宗旨；
 - (三) 所提供的服務，須配合特區政府在衛生領域的施政目標和政策；
 - (四) 於本《資助計劃》公佈之日直至完成受資助服務的期間，其在澳門特區的行政公益法人登記仍維持有效；
 - (五) 申請者須具備於澳門特區提供專科醫療衛生範疇服務的法定認可資格的場所及人員，並必須已開設和營運醫院。

第六條

申請期間

申請期間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7 日)。

第七條

資助範圍

- 一、 專科醫療衛生範疇下設多項運作及特定開支的服務資助申請，申請者可選擇以多項或全部而提交申請，服務開展期須最早於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展，並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

二、可申請的服務資助如下：

- (一) 住院；
- (二) 門診；
- (三) 急診；
- (四) 其他醫療服務；
- (五) 防疫注射。

第八條

服務資助申請、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及資助款項金額

一、各項服務資助申請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 住院

1. 資助目的：加強與專科醫療機構在專科醫療衛生範疇的合作，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住院服務；
2.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服務內容及資助款項上限：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為自行赴診並持有效相應證件的人士，有關服務內容、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人群及資助單價上限如下表：

序號	科目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 / 備註	單位 (每天 / 每次)	資助單價 上限 (澳門元)	持有效澳門 居民身份證		非澳門 居民
					永久 居民	非永久 居民	
a)	產科	待產和分娩後一個月內的婦女的產科住院(不包括其他專科)	天	4,800	適用		不適用
b)	接生費	如孕婦分娩雙胎，其接生費以 1.5 倍計算	次	8,230			
c)	剖腹產手術費	如孕婦分娩雙胎，其剖腹產費以 1.5 倍計算	次	18,000			
d)	新生兒住院	出生後新生兒的護理	天	2,000			
e)	兒科住院	10 歲或以下兒童(出生至 11 歲生日當日之前)	天	4,800			
f)	11 歲至未滿 13 歲學童住院	不包括滿 13 歲的澳門居民	天	4,800			
g)	社會風險保障者，或 65 歲或以上人士住院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援助金受益人識別卡」人士	天	4,800	適用		不適用
		65 歲或以上人士	天	4,800			
h)	持社會工作局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住院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	天	4,800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手術費、手術室費及麻醉費	上述 a) 至 h)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在住院時所需的手術費、手術室費及麻醉費	次	按合理性	適用		不適用
j)	兒科深切治療—新生兒深切治療 NICU	上述 d)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由出生日至第 28 天的新生兒住院、檢驗及治療等	天	14,700			
k)	兒科深切治療—兒科深切治療 PICU	上述 e)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出生第 29 天至 10 歲的兒童住院、檢驗及治療等	天	17,400			
l)	兒科深切治療—兒童特別護理 SCU	上述 e)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出生第 29 天至 10 歲的兒童住院、檢驗及治療等	天	9,100			

序號	科目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 / 備註	單位 (每天 / 每次)	資助單價 上限 (澳門元)	持有效澳門 居民身份證		非澳門 居民
					永久 居民	非永久 居民	
m)	住院特殊檢驗	上述 a) 至 h)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住院時所需的特殊檢驗，包括電腦斷層掃描 (CT)、正電子放射電腦斷層掃描 (PET/CT)、內視鏡、腦電圖、磁力共振及高壓氧療合共六個項目，高壓氧療可於出院後進行	次	按合理性	適用		不適用
n)	新生兒聽力篩查	出生具澳門居民資格的新生兒 (僅以醫院可核實其資格為限)	次	350	適用		不適用
		篩查時間：新生兒出生後在醫院住院的期間 (未出院前)					
		每名新生兒報銷一個資助名額，尚必須進行第二次篩查，有關檢查報告需由衛生局核實，確認符合資格後，方予以報銷					
		由衛生局提供技術支援、指導及監管，包括建立相關系統，統一作業流程、標準、人員資格等					

3. 住院的資助總金額上限計算標準包括：

- (1) 天數或人次乘以資助單價 (下點內容除外)；
- (2) 手術費、手術室費及麻醉費、住院特殊檢驗以總額資助。

4. 執行服務的規定：

- (1) 受資助者需向衛生局就住院手術費、手術室費及麻醉費各診斷和治療提供國際疾病分類 (ICD) 編碼；
- (2) 住院每床每天的資助金額是以定額單價方式計算，包括診金、藥物、住院費、膳食費、一般檢驗項目等費用；一般檢驗項目則包括 X 光費、心電圖、肌電圖、專科醫療指導、康復治療、超聲波、化驗費等；
- (3) 兒科深切治療分為新生兒深切治療 (NICU)、兒科深切治療 (PICU) 及兒童特別護理 (SCU)，其資助定額單價是按以往開支的平均數作出；
- (4) 住院特殊檢驗的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為獲資助住院人士，倘有實際需要可獲資助進行檢驗服務，檢驗項目有電腦斷層掃描 (CT)、正電子放射電腦斷層掃描 (PET/CT)、內視鏡、腦電圖、磁力共振及高壓氧療合共六個項目；申請者必須向衛生局提供上述檢驗項目的單價資料；
- (5) 受資助者必須向衛生局提供合理的出入院政策指標，落實病床管理。

5. 資助的支付方式：按服務量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二) 門診

1. 資助目的：加強與專科醫療機構在專科醫療衛生範疇的合作，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門診服務；
2.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服務內容及資助款項上限：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為自行赴診並持有效相應證件的人士，有關服務內容、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人群及資助單價上限如下表：

序號	科目 / 服務內容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 / 備註	每人次資助單價上限 (澳門元)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非澳門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a)	產前檢查 (僅指西醫)	孕婦	1,200	適用		不適用
b)	孕婦德國麻疹抗體 IgG 檢測	接受資助進行產前檢查的孕婦	200			
c)	小兒保健 (僅指西醫)	10 歲或以下兒童 (出生至 11 歲生日當日之前)	170			
d)	兒科及學生的門診 (指中醫或西醫)	10 歲或以下兒童 (出生至 11 歲生日當日之前)	260			
		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且有效的「正規教育學生證」的中、小學生				
e)	社會風險保障者·或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門診 (指中醫或西醫)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人士	260			
		65 歲或以上人士				
f)	持社會工作局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的門診 (指中醫或西醫)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	260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	中西醫門診特殊檢驗	- 上述 a)、c) 至 f)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享用資助西醫門診時所需的特殊檢查·包括檢驗、檢查或治療項目； - 上述 d) 至 f) 項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享用資助中醫門診時所需的 X 光指定檢驗項目	按合理性	適用		不適用

3. 門診的資助總金額上限計算標準包括：
 - (1) 人次乘以資助單價 (下點內容除外)；
 - (2) 中西醫門診特殊檢驗以總額資助。
4. 執行服務的規定：
 - (1) 對於門診的孕婦德國麻疹抗體 IgG 檢測，進行產前檢查的孕婦在一次孕期內可獲資助一次；
 - (2) 中西醫門診特殊檢驗的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僅為中西醫門診就診人士，倘有實際需要可獲資助進行檢驗、檢查或治療；
 - (3) 受資助者必須於資助年度開始之前，向衛生局提供上述檢驗項目的單價資料；

(4) 符合資助資格且有合理需要的人士，每 48 小時可使用一次門診服務。上述服務的資助包括掛號及登記、醫生診治和按病情需要處方 2 天或以上天數是次病況的藥物費用。

5. 資助的支付方式：按服務量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三) 急診

1. 資助目的：加強與專科醫療機構在專科醫療衛生範疇的合作，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急診服務；

2.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服務內容及資助款項上限：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為自行赴診並持有效相應證件的人士，有關服務內容、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人群及資助單價上限如下表：

序號	科目 / 服務內容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 / 備註	每人次資助單價上限 (澳門元)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非澳門居民
				永久居民	非永久居民	
a)	孕產婦的急診	孕婦、臨產婦女及分娩後一個月內的婦女的產科急診 (不包括其他科)	230	適用		不適用
b)	兒科及學生的急診	10 歲或以下兒童 (出生至 11 歲生日當日之前)	230	適用		不適用
		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且有效的「正規教育學生證」的中、小學生		適用		
c)	社會風險保障者，或 65 歲或以上人士的急診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人士	230	適用		不適用
		65 歲或以上人士		適用		
d)	持社會工作局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的急診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	230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持有效的「衛生護理證 (格式十三)」(俗稱「綠卡」)的受益權利人、由衛生局社會工作部及就診服務處發出的「衛生護理證」(分別俗稱「黃卡」和「藍卡」)人士的急診	持「綠卡」者，衛生局指定不納入資助範圍的機構除外	230	適用		
		持「黃卡」者，資助範圍不包括獲單科或單項豁免的人士		適用	不適用	
		持「藍卡」者，倘該證處於續期中，需出示印有「衛生局入院科——衛生護理證申請收件記錄」蓋章的醫生證明文件				
f)	教職人員的急診	- 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且有效的「享有免費衛生護理」的「正規教育」、「回歸教育」及「社區教育」的「教學人員證」及「教育機構職員證」人士； - 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且有效的「離職教職員衛生護理證」人士	230	適用		

3. 急診的資助總金額上限計算標準：人次乘以資助單價。

4. 執行服務的規定：
 - (1) 符合資助資格且有合理需要的人士，每 48 小時可使用一次急診服務。上述服務的資助包括掛號及登記、醫生診治和按病情需要處方 2 天或以上天數是次病況的藥物費用。
5. 資助的支付方式：按服務量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四) 其他醫療服務

1. 資助目的：加強與專科醫療機構在專科醫療衛生範疇的合作，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康寧善終、心科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服務；
2.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服務內容及資助款項上限：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為自行赴診並持有效相應證件的人士，有關服務內容、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人群及資助單價上限如下表：

序號	科目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 / 備註	每床每天 資助單價 上限 (澳門元)	持有效澳門 居民身份證		非澳門 居民
				永久 居民	非永久 居民	
a)	康寧中心	澳門居民 (以 15 間雙人房、5 間單人房的標準提供合共 35 張床的善終服務)	2,50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科 (導管) - 非轉介 ▪ 心科 (外科) - 非轉介 ▪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病患 - 須再灌注治療指引 	10 歲或以下兒童 (出生至 11 歲生日當日之前)	按合理性	適用		不適用
		持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且有效的「正規教育學生證」的中、小學生				
		65 歲或以上人士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卡」人士				
		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且有效的「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		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服務的資助總金額上限計算標準：
 - (1) 床數乘以 365 天乘以資助單價 (下點內容除外)；
 - (2) 心科及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病患以總體定額資助。
4. 執行服務的規定：
 - (1) 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病患 - 須再灌注治療指引: 相關標準、規範、流程、細則等指引及醫療工作報告的規範內容，由衛生局與醫療機構商議訂定。
5. 資助的支付方式：按服務量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五) 防疫注射

1. 資助目的：確保防疫接種工作順利進行、提高人口的整體免疫水平及預防疾病傳播、降低疫苗可預防的疾病的發病率、死亡率和致殘率，以及消除或消滅該等疾病；
2.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服務內容及資助款項上限：
對象為澳門居民的初生嬰兒至就讀小學六年級兒童，可享免費接種常規疫苗，以及澳門居民的流感疫苗接種。資助內容、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及資助總金額上限如下表：

序號	科目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 / 備註	資助總金額 上限 (澳門元)	持有效澳門 居民身份證		非澳門 居民
				永久 居民	非永久 居民	
a)	兩名護理人員的薪酬	澳門居民的初生嬰兒至就讀小學六年級的兒童，可享免費接種常規疫苗，以及澳門居民的流感疫苗接種	767,000	適用		不適用
b)	行政人員的薪酬（一名全職和一名替班）		203,000			
c)	使用的設施設備		165,000			

3. 防疫注射資助總金額上限按上表序號 a)、b) 及 c) 總和計算；
4. 資助的支付方式：按月 / 季以定額方式支付，年度結束後倘有結餘需退回結餘款項。

第九條 各資助服務的規範

- 一、 為使資助服務更切合實際需要，受資助者每年可向衛生局提起一次預算修改，即在獲批准的資助名額和金額進行調撥，並須在 2024 年 6 月或之前提出。在專款專用的原則下，可在四個服務：「住院」、「門診」、「急診」及「其他醫療服務」內申請調撥資助名額和金額，經衛生局審議並獲批給資助的權限實體批准後，可按修改後的資助名額和資助金額執行，未獲批准前只能先按同意書原定的資助名額和資助金額執行。
- 二、 受資助者須要求獲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填寫相應的表格及簽署《衛生局資助醫院醫療服務聲明書》，或配合衛生局的技術要求以經認證身份的電子方式填報。
- 三、 如申請第七條第二款的服務資助，申請者須在服務時間、地點等方面，與衛生局作出配合和互補，以達致補充公營醫療體系的專科醫療衛生服務為目標，避免資源不必要的重複或浪費。

- 四、 如申請第七條第二款（一）項至（四）項的服務資助，倘就診原因屬第三者事故責任（交通意外、工傷等）需繳付醫療費用，該情況不納入資助範圍。
- 五、 在未獲衛生局以書面方式通知同意而先行作出的資助開支，衛生局一律不作承擔，亦不作任何追加及追溯已作出的資助開支。
- 六、 不設追加資助總金額。

第三章 提交文件的說明

第十條

提交文件的方式

- 一、 請申請者將完整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在申請期的辦公時間內，到澳門若憲馬路衛生局文書科（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或衛生局指定的其他方式提交。
- 二、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三、 屬於事後提交的追溯性資助申請，一概不予接納。

第十一條

提交文件的注意事項

- 一、 收件日期以衛生局的收件日期為準。
- 二、 申請者於本《資助計劃》申請期間內，只可一次性遞交專屬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的資料）。
- 三、 倘衛生局要求申請者遞交補充的文件及資料時，根據經現行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須在接獲衛生局通知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申請者被視為自動放棄申請，有關申請資料自動作歸檔處理，但屬衛生局接納的合理理由者除外。
- 四、 除接獲衛生局通知需補充資料外，不接受對已提交的申請再作出任何額外的申請或附加資料，亦不接受在受資助服務運作期間再次提出的資助申請。
- 五、 本《資助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衛生局將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 六、 所有申請文件和資料僅作本《資助計劃》申請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後，一概不予退回。

第十二條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 一、 申請者必須遞交下列文件：
- (一) 提交本《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和申請的相關資料，並由所屬機構負責人或機構內具權限人士¹簽署及蓋章；
 - (二) 為確保申請者所申請的服務均完全符合澳門特區的現行法例，申請者須提交根據下條規定的有關責任聲明或申報資料；
 - (三) 如申請屬於第八條第一款第(五)項「防疫注射」列表序號c)，申請資助的預算倘涉及購置設備或租賃服務，當項目的預計總金額達澳門元15,000元，應提交本特區最少三間公司的報價資料副本及比較表作為審批的參考資料；倘有合理解釋，亦可選擇本特區以外公司的報價資料；如未能提供三間公司的報價資料，需說明預算金額的依據；
 - (四) 在澳門特區的銀行開立的澳門元帳戶存摺首頁，或由澳門特區的銀行所發出的相關帳戶資料文件副本，其內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帳號。
- 二、 申請書必須具備的內容 / 文件：
- (一) 申請者須提供服務內容詳細介紹，包括各項服務明細及其類型、方式、場數 / 次數、受惠人數、預算申請總金額、各資助服務預計服務量及其預算單價、年度財務收支預算明細及其他相關內容。倘申請者過往曾獲衛生局資助相關項目，須提交最近一次(2023年)相應的資助項目內容、服務量及單價，與是次的申請對比，說明各項申請的具體原因，並須附足夠資料和數據證明；對於上述規定，請參閱現行衛生局《資助計劃指引》及其他相關指引(詳情請瀏覽衛生局網頁的“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專頁)；
 - (二) 申請者提供現有服務的場所資料表，包括：場所名稱、地址、持有牌照的情況、面積(平方米)及場所租借情況等。

¹ 指機構的行政領導機關最高負責人或具等同職權的人員，或獲機構負責人授權予負責本資助計劃申請所指派的專責人員。

三、 有助評估的資料 (倘有):

- (一) 2022 年度運作經費財務帳目報告、2023 年各季度或中期財務帳目報告，有關報告為：經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核數報告、專項財務審查報告、社團年報、收入和支出情況及明細財務收支報表等；
- (二) 對外的發佈資料平台，如：網站、定期刊物等資料；
- (三) 過往 3 年提供同類服務的資料，包括服務名稱，服務概況、參與 / 服務人數或人次統計，獲本特區的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私人實體的資助情況等 (包括資助運作經費)。

第十三條 責任聲明

屬以下任一情況，申請者須主動提交由機構負責人或機構內具權限人士¹簽署及蓋章的申報或責任聲明文件：

- (一) 倘申請者有同時就本《資助計劃》同一服務向澳門特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私人實體等申請資助，則須於向衛生局提交資助申請時，在本《資助計劃》申請表內主動申報擬 / 已向上述實體提交資助申請的明細內容，以及根據經現行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於得悉資助結果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衛生局；即使沒有作出前述的申請，亦須於聲明文件內申報；
- (二) 一般情況下，獲衛生局資助的服務，不能同時獲澳門特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倘申請者獲得非財政資助形式的資助，例如獲無償提供場地或宣傳等，亦須主動作出申報；
- (三) 倘申請的服務已同時涉及獲澳門特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私人實體的資助，尤指人員薪酬方面，則申請者須主動聲明向衛生局申請資助服務的服務時間不會與已獲有關實體資助的服務時間重疊；
- (四) 申報執行獲資助服務的醫療人員有否曾違反職業道德操守的紀錄。

第四章 資助申請的分析與評審程序及標準

第十四條 評審程序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衛生局根據本《資助計劃》的評審標準作出評審。

第十五條 申請的分析

衛生局首先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要求。倘尤其出現以下任一情況，則視為不符合申請要求而初端駁回申請：

- (一) 不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的規定；
- (二) 申請者就相同的服務的運作或特定開支於申請期間作重複申請；
- (三) 已確定獲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批准資助相同的運作或特定開支；
- (四) 申請者於服務為非主辦或協辦的角色；
- (五) 會址及會務的相關支出；
- (六) 申請內容為項目或活動，例如涉及下列的目的或性質：
 1. 體育、教育或社區福利活動等；
 2. 以自我宣傳性質為目的，例如涉及立法會選舉宣傳活動或同類性質的活動；
 3. 以聯歡性質為目的；
 4. 以牟利為目的；
 5. 以舉行聚餐或參觀本地或外地景點為目的；
 6.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7. 屬興趣班性質的培訓。

第十六條 申請的評審標準

- 一、 根據澳門特區相關法規、衛生局本身的資助財務預算狀況、申請者提交的內容、成本效益，以及執行情況等作為評審標準。

- 二、 即使完全符合本《資助計劃》申請條件的申請者，亦並非必然能獲得資助。
- 三、 衛生局按以下評分標準和加權值，透過加權平均數計算總評分（以 0 至 100 分表示），評分為 60 分或以上視為符合申請的評審標準。申請的評審標準及其所佔的評審比率如下：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領域施政方針或政策規劃的配合程度（20%）；
 - （二） 預算的合理性（20%）：預算規劃的合理度、成本控制的嚴謹程度、資金來源及財務上的成本效益，當中包括開源、人員及場地開支分佈等情況；
 - （三） 申請資助資料內容的完整性（15%）：包括執行期間財務帳目的管理及服務的執行能力程度、人力資源配備、成本效益管理、執行進度的監察機制等的完善程度；
 - （四） 服務內容（15%）：申請者提供服務的專業性、可行性、預期社會效益及影響力、服務場所和對象的覆蓋程度、服務的持續性及繼續開展的必要性；
 - （五） 社會公信力（15%）：申請者及其提供服務的社會認受性、執行能力及經驗、統籌能力等；
 - （六） 曾獲批給資助的執行記錄（15%）：申請者過往履行義務配合度的情況、執行本《資助計劃》服務的醫療人員有否曾違反職業道德操守的紀錄、與公共部門或實體合作的配合程度等。
- 四、 倘申請者的總評分得分相同，則按上款所列評審標準的順序的評分較高者為優先者。

第十七條 簽署同意書

- 一、 受資助者須與衛生局簽署一份同意書，將載明資助批給決定的明細內容、條件、執行方式、資助方式、明細規範及受資助者義務和責任等。
- 二、 根據經現行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三條第二款及《資助規章》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當受資助者在收到資助獲批給的決定通知日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如不簽署同意書，則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經衛生局接納的合理理由，或確認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除外。
- 三、 在受資助者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後，資助款項按所訂條件的情況發放，例如以事後實報實銷方式或按月 / 季發放方式等。

第五章 責任、義務及違反義務的後果

第十八條

受資助者的義務

- 一、 確保受資助服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履行本《資助計劃》、已簽署的同意書條款以及衛生局的資助指引等。
- 二、 受資助者須按所提交且獲批准後的資助內容開展各服務，資助款項必須是專款專用和實報實銷，不可挪作他用或轉撥至翌年使用，但屬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者除外；受資助者必須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服務，確保資助的合理運用。
- 三、 不能出現實質內容、規模、品質、執行主體或預期效益與獲批准的資助內容所載嚴重不符的變更，但屬衛生局接納的合理理由者除外。
- 四、 向衛生局提供的資料、統計、報告及指引、作出聲明及申報等，必須真確且具合理性。
- 五、 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尤指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六、 受資助服務不可兼收澳門特區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私人實體的財政資助；如同時涉及獲澳門特區的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資助或支持等，就同一資助服務，受資助者如已向其他實體報銷資助，不得再向衛生局作雙重或重疊報銷。
- 七、 不可將受資助服務轉介予其他私人實體單獨或合作提供。
- 八、 必須為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及治療師購買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為所有員工購買所需保險。倘受資助者對受資助服務所購買的損害保險，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獲取保險給付的金額，須提交相關資料及不得向衛生局作雙重損害報銷。
- 九、 確保機構及轄下員工按現行法律規定履行稅務責任。
- 十、 人員的工作安排必須與工作性質匹配，尤指職稱和職級方面。獲資助全職員工必須遵守每週工作時數不少於 36 小時的規定。
- 十一、 不斷優化設施、設備及完善資源配套，確保適當地提供資助服務，為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務環境及條件。受資助者必須於展開資助服務的場所內當眼位置，清晰地公開標示衛生局的資助類別及其適用的範圍。

十二、 提供專科醫療衛生、護理及檢驗服務時，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 (一) 受資助者有責任提醒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就診時必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由身份證明局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下稱“一戶通”)發出可以確認身份證持有人身份資料的電子標識及其相應必要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核實其符合資助資格。受資助者必須使用衛生局指定的電子化方式上載資料，避免人手操作輸入個人資料，倘遇特殊情況除外，對此，受資助者需向衛生局註明具體原因，亦需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讀卡器的讀卡紀錄)，以便衛生局進行抽查核實；
- (二) 受資助者必須本着醫療專業操守並按資助金額及資助範圍，將資助合理用於使用者，尤其是第八條第一款(一)項「住院」和(二)項「門診」的中西醫門診特殊檢驗，衛生局有權對於非必要或不相關的服務不予以資助；
- (三) 任何超出資助範圍而需要向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徵收額外的費用，受資助者必須事前向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仔細講解及詳列收費項目明細，並且取得使用者的同意方可進行有關醫療服務；
- (四) 在衛生局有需要時，受資助者有義務按照衛生局的要求，利用資助專科服務、西醫門診服務的名額，分流公營醫療機構的就診者。

十三、 配合澳門特區政府電子政務計劃及“一戶通”電子卡包服務，若就診者符合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的資格及已開立“一戶通”帳戶，均可使用電子卡，電子卡與實體卡具有同等效力。配合衛生局所要求的電子化操作流程，包括資助申請及資助報銷流程。

十四、 於受資助服務運作期間，當每次使用資助購置物資或服務、租賃服務或場地時，須考慮其必要性和實用性，而開支必須用於資助醫療服務內，並以節儉原則及價適擇優原則進行判給；當每項開支金額達澳門元 15,000 元，須向本特區最少三間公司進行報價，記錄採購和判給原因及按規範保留該等資料；如有合理解釋，亦可選擇本特區以外公司進行報價。在衛生局進行抽查核實時，受資助者必須提交上述報價資料，如未能提供，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衛生局作出解釋，並獲衛生局批准後，方能報銷。

十五、 按照衛生局訂定的規則編製帳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服務的記帳、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原始收支憑證及財務紀錄等文件正本，保存期限至少五年；對於病歷記錄，受資助者必須保存每一個案的完整紀錄，自記錄最新資料之日起保存病歷記錄的最低期限為十年，另有規定者除外；倘衛生局要求時須可出示所有資料。

- 十六、 另有規定者除外；倘衛生局要求時須出示所有資料。
- 十七、 接受衛生局對受資助服務的監察，遵守衛生局在監察過程中所指定的技術規定。亦須接受和配合具法定職權進行審計或偵查的公共部門或實體，以及衛生局的審查要求，包括對所提交的資料進行隨機抽查核實、配合和迅速提供文件、不定期和按需要接受實地評估和巡查等。
- 十八、 受資助者除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提交總結報告外，亦須每月 / 季透過書面或衛生局指定的電子化方式向衛生局提交統計、工作及財務執行簡報和其他所要求的資料。
- 十九、 受資助者有義務對其申請資助的服務設立自我監管機制，如：制訂和落實內部採購流程指引、設立和實際執行內部審計程序及追蹤成效的流程等；於獲資助年度內完成執行受資助服務後，必須提交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的審計 / 核數報告，有關費用須由受資助者自行全數承擔，衛生局不作任何報銷；
- 二十、 根據第二十三條規定返還資助款項。

第十九條 違反義務的後果

- 一、 除因不可抗力或經衛生局確認為不可歸責的情況外，違反本《資助計劃》的規定，其後果可包括：
 - (一) 書面警告；
 - (二) 不批給全部或部分資助申請；
 - (三) 除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外，可對其他全部或部分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按本《資助計劃》的規定，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 (四) 全部或部分取消涉及違反義務的資助批給，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 (五) 在兩年內拒絕全部或部分資助申請。
- 二、 可科處後果的情況如下：
 - (一) 上款(一)項所指的後果適用於衛生局認為受資助者屬輕微過錯的情況，尤其是違反上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一)項、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當中任何一款規定的義務；

- (二) 上款(二)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上條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規定的義務；
- (三) 上款(三)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受資助者違反上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二)項至(四)項、第十四款、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當中任何一款規定的義務；
- (四) 上款(四)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並按第二十三條的期限返還款項：
 - 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上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當中任何一款規定的義務；
 - 2.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上條第五款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3. 提交的報告未獲衛生局通過；
 - 4. 受資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 (五) 上款(五)項所指的後果同時適用於上項第1點及第2點所指的情況；
- (六) 衛生局得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適用上款全部或部分的後果；
- (七) 上款(二)項、(三)項及(五)項所指的後果，不適用於受資助者為其擁有的其他醫療機構提出的資助申請；
- (八) 在科處上款規定後果的決議時會說明理由，如屬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時，將訂定返還的金額。

第二十條

資助的附帶條件

衛生局可要求受資助者向衛生局或其指定的特定對象提供一定比例的無償服務、產品或其他給付，作為批給資助的附帶條件。

第六章 受資助服務的監察

第二十一條

報告的提交

- 一、 受資助者必須按照同意書所訂方式及規定按月 / 季度提交報告。

- 二、 受資助者須於 2024 年結束翌日起計 90 日內向衛生局文書科 (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 或電子化方式提交總結報告，報告的封面需註明 “衛生局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 收。
- 三、 受資助者須於 2024 年結束翌日起計 180 日內遞交審計報告，該報告須由澳門特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 會計師事務簽發的審計 / 核數報告。
- 四、 提交總結報告必須填寫專屬表格 (詳情請參閱《資助計劃遞交報告須知》、《財務報告指引》及其他相關指引)，其內容應載明受資助服務的執行情況、已取得的成效及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並填報和附同以下資料 (可於衛生局網頁的專頁參閱和下載相關指引和表格，網址：<https://www.ssm.gov.mo>)：
 - (一) 詳細服務的年度執行報告，內容包括收費清單 (如適用)、所資助服務的統計資料、該年度獲資助服務的內容描述和評價；
 - (二) 財務收支報表：內容必須如實反映資助服務的實際收入和支出明細，其中必須分項列明人事費用明細、運作開支費用明細及結餘等 (請參閱《財務報告指引》)；
 - (三) 如涉及受資助設施設備，須填報《固定資產清單》的專屬表格；
 - (四) 服務地點、服務標示及服務照片至少五張，每張照片的像素值不應少於 1024 x 768 (約 1Mb)，亦不應大於 1920 x 1080 (約 2Mb)，並應保護照片中相關人員的個人私隱，或事前徵得相關人員 / 受資助服務的使用者的同意，須以不同角度展示有關服務的全景，照片內容必須包括顯示衛生局的資助類別及其適用的範圍，請註明每張照片的拍攝地點、日期及時段等文字說明，照片可以光碟形式遞交；
 - (五) 資助如指定為人員薪酬或福利，須填報《受資助服務人員明細表》的專屬表格及提交相應年度職業稅 M3/M4 格式副本；
 - (六) 倘涉及下條的情況，受資助者必須提交有關申報或聲明資料，並由機構負責人或機構內具權限人士¹簽署及蓋章。
- 五、 根據《資助規章》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在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的期間提交總結或審計 / 核數報告，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通知衛生局。倘屬電郵方式通知，應於提交總結或審計 / 核數報告時補回有關書面通知信函。對於此情況，經衛生局批准後，提交總結或審計 / 核數報告的期間為自該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日內，但不影響同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二條 關聯交易

任何資助款項用於購置物資或服務、租賃服務或場地，倘涉及關聯交易²，必須於提交申請時在資助申請表或以書面方式作出申報，倘未能於申請時作出申報，須於提交總結報告時以書面方式作出申報，以及提供文件證明已額外向至少 2 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衛生局一般以最低價格的報價或參考市場的合理價格作比較，兩者取其低的價格作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或價格經衛生局判斷為明顯不合理者，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衛生局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第二十三條 資助的返還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衛生局通知之日的翌日起計，按照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指定日期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項；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內返還，應以書面方式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衛生局可將期限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 30 日。

第二十四條 資助款項的退回

- 一、 如 2024 年完結後，資助名額及資助金額存有結餘，或符合報銷的資助少於已付金額時，均不可轉撥至其他用途，亦不可撥歸翌年度使用。
- 二、 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受資助者須在 2024 年度完結後的九十日內通知衛生局，並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自發出退回憑單的翌日起 20 日內，將退回的款項連同衛生局帳單，到衛生局司庫科進行退款。

² 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倘申請者涉及向以下任一情況的供應商購買物資或服務、租賃服務或場地，須在申請文件中預先披露交易的對象名稱、與申請者的關係及預計交易的內容。

- (1) 申請者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等同職位；
- (2) 申請者的會長 / 副會長 / 理事長 / 副理事長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監事長 / 副監事長或等同職位及上述人士的配偶 / 父母 / 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三、 當本《資助計劃》執行完結後，若實際收入大於實際支出，衛生局可視乎資助實際情況，按照本條第二款的方式，要求受資助者將結餘部分款項退回衛生局，又或按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二條第四款（一）項規定，從支付的財政年度報銷的資助款項中扣減剩餘款項。

第二十五條

強制徵收

根據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及《資助規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倘受資助者未於規定期間內退回或返還有關資助款項，亦未有以書面方式向衛生局解釋其原因，又或衛生局未能接納有關解釋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六條

資助計劃的監察

- 一、 衛生局具職權監察本《資助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二、 為履行監察職權，衛生局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資助服務的跟進、抽查及實地巡查工作等。
- 三、 衛生局人員可對每個受資助服務或對有懷疑的受資助服務進行實地評估及拍攝照片、記錄活動、人數、贊助商（倘有）等資料，以確保受資助服務按本《資助計劃》執行，受資助者須對衛生局安排的實地評估工作積極配合。
- 四、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衛生局得向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五、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受資助者所提交的資料的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受資助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等。

第七章 解釋權

第二十七條

資助計劃的解釋權

- 一、倘本《資助計劃》的條文有遺漏或存疑，衛生局保留最後的解釋權。
- 二、基於實務和監管需要，衛生局可於本《資助計劃》的基礎上發出指引、補充說明文件及更新表格，受資助者需留意衛生局網頁內容，衛生局不作個別通知。

第二十八條

申訴機制

- 一、倘對資助的決定存有異議，申請者可按現行一般規定提起行政或司法申訴。
- 二、其他常用的法律法規如下：
 - (一) 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 (二) 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
 - (三) 第 46/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衛生局資助規章》。

第二十九條

查詢方式

- 一、衛生局聯絡資料：
 - (一) 電話：8390 1052
 - (二) 傳真：8390 7110
 - (三) 郵寄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9 號衛生局行政樓
 - (四) 電郵：capo@ssm.gov.mo
 - (五) 網址：<https://www.ssm.gov.mo/>
(路徑：主頁→專頁→資料下載→資助醫療組織評估委員會資助申請的規範及指引)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公共財政資助對外公佈資料平台：
網址：<https://www.gpsap.gov.mo/pafp/#/structure>
- 三、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四十五分；
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公眾和政府假期除外)